

上海税费政策解读

INTERPRET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可扫码获取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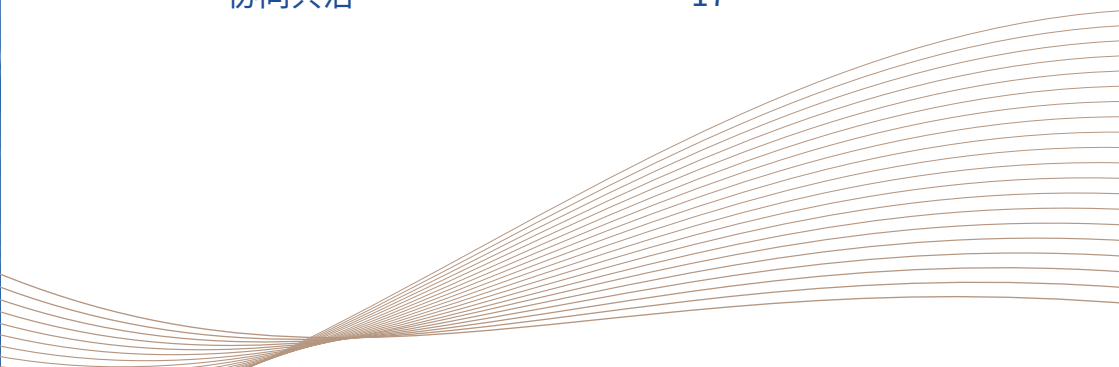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

信息公开	01
数字赋能	05
减税降费	09
绿色税收	11
权益保护	13
协同共治	17



信息公开

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获取最新的税收指引，税收指引的类型都有哪些？

答 纳税人可通过税务网站、税务微博、税务微信、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等税收宣传渠道获取税收指引。税收指引包括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税务公报、政策指引、宣传手册、办税指南、操作指南、短信通知等多种形式。

税务部门是否制定并公布未来规划？如何公布？

答 是。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从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等四个方面对2022至2025年税务工作发展作出规划；政府工作报告、预算报告等重要文件中也包含了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和未来规划。上海税务发布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3-2025年），同时每年发布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上海税务网站](#) > [信息公开](#) > [计划总结](#)

税务机关是否公布工作人员的性别信息？

答 上海税务部门通过《2023上海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公开了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上海税务网站](#) > [专题专栏](#)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亮点聚焦](#) > [年度报告](#)
或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信息公开

税务部门是否发布年度报告？

答 是。税务部门每年发布年度法治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税务年度报告、中国税收营商环境发展报告等年度报告，就财务信息（包括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等）、税收统计、非税收入等信息进行公开。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查询税务登记相关信息？

答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上海“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查询税务登记相关信息。

税务部门是否实施并公布有约束力的私人裁决？

答 是。2023年12月，上海市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税办发〔2023〕33号)，建立了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并发布税收事先裁定案例。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上海税务网站](#) > [纳税服务](#) > [税收事先裁定](#)



数字赋能

上海税务有哪些门户网站？提供哪些在线服务？

答 上海市税务局目前有上海税务官方网站，以及税务微博、税务微信政务新媒体，纳税人可通过以上渠道，查询了解最新税收政策、办税指南等。上海市税务局同时设有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缴费人可在线办理税费种申报、税务信息变更、税费缴纳等业务。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是否提供预填服务？

答 是。目前上海已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确认式申报创新场景，提供增值税及附加、消费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种的一次性确认申报。由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生成要素化表单，经纳税人确认完成申报，实现多税费“一次确认，一次提交”的简易确认式申报功能。

有哪些电子缴款方式供纳税人选择？

答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完成纳税申报后，可使用三方协议、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渠道完成缴税。



数字赋能

是否能够全程线上办理税务登记？

答 是。新办智能开业可智能感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业数据，精准识别开业风险，无风险自动登记，并开通电子税务局账户，自动分配主管税务机关；通过预设的税费种认定规则，自动完成税费种认定，同步完成数电发票票种核定。

社保费申报是否提供预填服务？

答 是。缴费人按年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后，每月在申报社保费时，在没有人员变动的情况下，系统会预填展示职工信息、职工各险种明细、缴费工资等信息，缴费人无需自行填报，只需勾选应申报信息并核对，系统将自动计算应缴费额。

是否可以电子缴纳社保费？

答 是。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或社会保险费客户端提交申报后，进入“费款缴纳”中的“缴费”模块，勾选应缴款信息，点击“立即缴费”，即可完成社保费缴纳。



减税降费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延续性如何？

答 为助力中小经济主体发展持续“减负增能”，2023年财政部、税务总局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类税费优惠政策，对前期已发布的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并汇编形成《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在优化原有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上海税务网站](#) > [税费优惠政策专栏](#) > [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税费优惠政策专栏

政策文件 更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03-29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02-18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01-11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01-11
•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2024-01-10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	2024-01-04

政策解读 更多>>

•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04-28
•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03-14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024-01-18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2023-12-21
•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	2023-11-28

绿色税收

我国目前发布了哪些环保财政工具？

答 我国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9号）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旨在通过建立碳排放交易系统、对污染物征税等方式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在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前，是否存在政策过渡期？

答 存在政策过渡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于2020年10月面向社会征询意见，2020年12月31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于

2017年11月面向社会征询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于2023年7月7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23年10月19日公布实施。

在发布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前，是否广泛公开征询了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答 我国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9号）等政策法规前，均广泛公开向社会公众征集了意见和建议。



权益保护

税务机关是否在内部设立独立机构受理行政复议？

答 是。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即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所有纳税人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都可以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行政复议答复，纳税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答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权益保护

目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机构提出税务行政诉讼？

答 目前，纳税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上海法院成立专门税务审判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税务审判庭集中管辖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税务审判庭)集中管辖原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税务部门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和以税务部门为被上诉人或上诉人的二审行政案件。

税务部门是否公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情况？

答 是。国家税务总局通过《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23》公布了2023年度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分数。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
相关内容查阅路径：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专题专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中国税务年度报告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带领全国税务系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全国一盘棋，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发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中的关键作用，推动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更高，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更好。

亮点聚焦 更多+

-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23 办税指南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22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

(2023)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协同共治

公司申请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时，是否需要额外办理税务注销？

答 根据《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纳税人申报信息可与哪些第三方信息源进行交叉比对？

答 目前，我国已实现增值税申报数据与海关缴款凭证数据交叉核对；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比对；经纳税人授权通过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账号信息验证；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与残联等部门实现了申报数据调用或信息比对。

